



# 唐开元年间校书撰录史实考述\*

——兼论《群书四录》的性质及体例

□康廷山

**摘要** 开元以前唐代内府藏书已分置东、西两京,故褚无量校写四部书分东都乾元殿和西京丽正殿两个阶段,整理对象是两京所藏内府御书及从秘书省等其他机构和民间搜访之异书。而马怀素雠校秘书省藏书是为给褚无量校写御书提供善本,续撰《七志》则是其雠校时主动奏请的,是对自己目录学思想的一次实践。元行冲撰《群书四录》沿袭了马怀素续《七志》的图书著录范围、“传”的解题名称等,在分类上则采用七分法补充四分法之不足。这也说明当时四分法虽已成为主流,但仍不够完善。

**关键词** 褚无量 马怀素 续《七志》 元行冲 群书四录

**分类号** G257

**DOI** 10.16603/j.issn1002-1027.2021.05.014

开元五年(717年),由唐玄宗下诏,马怀素、褚无量及元行冲先后主持对国家藏书的刊校撰录工作,是有唐一代规模最大的图书整理编目活动,也是中国历史上为数不多的几次有重要影响力的文化活动。马怀素续撰《七志》为《群书四录》《古今书录》的修撰奠定了基础。而褚无量主导的校写内府藏书的工作则产生了集贤院这一唐代重要文化机构。梳理这段历史,不仅有助于理清集贤院的设置始末、马怀素续撰《七志》的原因,亦可借以了解《群书四录》《古今书录》两部亡佚目录的性质、体例及编排原委。但两《唐书》《唐会要》《玉海》等对此事的记载“各有差误,且甚混乱”,相关目录学史论著论及此事时,亦多仅汇录文献而未加详考。唯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尽三日夜之力”加以钩稽考订,然仍有不少误读及不妥之处,使人读之仍难理清。笔者拟广搜相关文献并结合前人成果对这段史实作一次全面梳理。

校书撰录之事缘起于开元三年(715年)的一次宴饮,《旧唐书·经籍志》:“开元三年,左散骑常侍<sup>①</sup>

褚无量、马怀素侍宴,言及经籍。玄宗曰:‘内库皆是太宗、高宗先代旧书,常令宫人主掌,所有残缺,未遑补缉,篇卷错乱,难于检阅。卿试为朕整比之。’<sup>[1](1962)</sup>”唐开元时期国家藏书主要分布在秘书省、集贤院及弘文馆、史馆、崇文馆、司经局等处,其中集贤院所藏是供皇帝检阅的御书。而玄宗这里所说的内库(也称“内府”)旧书,则是集贤院藏书的前身。唐代内库藏书可追溯至唐太宗贞观年间,《新唐书·艺文志》:“贞观中,魏征、虞世南、颜师古继为秘书监,请购天下书,选五品以上子孙工书者为书手,缮写藏于内库,以宫人掌之”<sup>[2](1422)</sup>。”又《崔行功传》亦云:“太宗命秘书监魏征写四部群书,将藏内府”<sup>[2](5734)</sup>。”其后唐高宗显庆、乾封年间,又屡加补写。内府藏书因在皇宫,故由宫人掌管。《新唐书·百官志》“官官”有“司籍、典籍、掌籍,各二人,掌供御经籍,分四部,部别为目,以时暴凉”<sup>[2](1227)</sup>”,当即其职。此即玄宗所云“内库皆是太宗、高宗先代旧书,常令宫人主掌”之缘由。

\* 山东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日本东洋文库馆藏汉籍调查编目”(编号:20AHB06)的研究成果之一。

康廷山, ORCID: 0000-0003-3323-7007, 邮箱: frontman@126.com。

<sup>①</sup> 《旧唐书·玄宗纪》云:“(开元三年十月甲寅)以光禄卿马怀素为左散骑常侍褚无量并充侍读。”姚名达认为“‘左’字上衍一‘为’字”,并举《褚无量传》“召拜左散骑常侍,复为侍读”为证。而王鸣盛则认为“‘左散骑常侍’下脱‘与右散骑常侍’六字”,罗士琳《旧唐书校勘记》以王说为是,并引《通鉴》“以怀素为左散骑常侍,使与右散骑常侍褚无量更日侍读”为证。又《新唐志》亦同。但此事无妨本文考证,且据《唐会要》散骑常侍左、右各两员,故不再详究。



此次宴饮虽提及整理之事,却并未付诸行动。直到开元五年(717年)才由马怀素、褚无量二人奏上规划并着手整理。关于此事,两《唐书》之《马怀素传》《褚无量传》《韦述传》《艺文(经籍)志》及《唐六典》《唐会要》《通典》《玉海》等均有记载。其中以《新唐书·褚无量传》和《旧唐书·马怀素传》(以下分别简称《新褚传》《旧马传》)最为详细:

初,内府旧书,自高宗时藏宫中,甲乙丛倒,无量建请缮录补第,以广秘籍。天子诏于东都乾元殿东厢部汇整比,无量为之使。因表闻喜尉卢僕、江夏尉陆去泰、左监门率府胄参军王择从、武陟尉徐楚璧分部讎定。卫尉设次,光禄给食。又诏秘书省,司经局,昭文、崇文二馆更相检讎,采天下遗书,以益阙文<sup>[2](5689)</sup>。

是时秘书省典籍散落,条疏无叙,怀素上疏曰:“南齐已前坟籍,旧编王俭《七志》。已后著述,其数盈多,《隋志》所书,亦未详悉。或古书近出,前志阙而未编;或近人相传,浮词鄙而犹记。若无编录,难辨淄、渑。望括检近书篇目,并前志所遗者,续王俭《七志》,藏之秘府。”上于是召学涉之士国子博士尹知章等,分部撰录,并刊正经史,粗创首尾。会怀素病卒,年六十<sup>[1](3164)</sup>。

不难看出,褚、马二人有着较为明确的分工:褚无量主要负责缮录补第内府旧书,而马怀素则在秘书省做典籍的整理编目。对于二人分工,《旧唐书·元行冲传》言之最详:“秘书监马怀素集学者续王俭《今书七志》,左散骑常侍褚无量于丽正殿校写四部书<sup>[1](3178)</sup>。”姚名达更是将二者完全分开:“怀素在秘书省续《七志》,与无量之在乾元殿整比旧书,完全异趋。所同者惟皆是开元五年开始耳<sup>[3](138)</sup>。”二人虽有分工,但也并非如姚氏所云毫不相干:内府藏书的缮补需要采集秘书省及司经局,昭文、崇文二馆的别本逸书,而续《七志》所用书籍的采录范围也不仅限于秘书省。因此,这实际上是对当时国家藏书的一次全面清理,二人分别负责整理和编目。但为方便论述,以下仍分而言之。

### 1 褚无量校写四部书的两个阶段及其整理对象

由上引《新褚传》可知,褚无量校书最初在东都洛阳乾元殿。此次整理的对象,姚名达仅称之为“东都旧书”,但未作具体说明。梳理藏书史相关文献可

知,洛阳藏书主要在隋炀帝时,《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二:“初,西京嘉则殿有书三十七万卷,帝命秘书监柳顾言等詮次,除其复重猥杂,得正御本三万七千余卷,纳于东都修文殿<sup>[4]</sup>。”《隋志》亦云:“炀帝即位,秘阁之书,限写五十副本,分为三品……于东都观文殿东西厢构屋以贮之<sup>[5](908)</sup>。”不过这些藏书在唐高祖时已徙至长安。《隋志》:“大唐武德五年,克平伪郑,尽收其图书及古迹焉。命司农少卿宋遵贵载之以船,溯河西上,将致京师。行经底柱,多被漂没,其所存者,十不一二<sup>[5](908)</sup>。”此事《唐六典》卷九亦载之:“大唐平王世充,收其图籍,泝河西上,多有漂没,存者犹八万余卷。自是图籍在秘书<sup>[6](280)</sup>。”虽“多被漂没”,但由“尽收其图书”“自是图籍在秘书”数语可知,唐初东都之书已悉数运至长安,洛阳已无大规模藏书。又此次校写的具体地点在乾元殿东厢。乾元殿始建于唐高宗显庆元年(656年),武则天垂拱四年(688年)毁之改建为明堂,唐玄宗“开元五年,行幸东都,将行大享之礼,以武太后所造明堂有乖典制,遂拆依旧造乾元殿。每临御,依正殿礼<sup>[7]</sup>。”新乾元殿于开元五年(717年)刚建好,而校书同样在五年,所以也不可能藏有大量旧书。

《新褚传》中提到褚无量此次整理的主要是“内府旧书”。而上文提到内府藏书又是集贤院藏书的前身。关于集贤院的藏书制度,《唐六典》卷九“集贤殿书院”条云:“四库之书,两京各二本<sup>[6](280)</sup>。”又《旧唐志》云:“开元时,甲乙丙丁四部书各为一库,置知书官八人分掌之。凡四部库书,两京各一本<sup>[1](2082)</sup>。”《新唐志》亦云:“两都各聚书四部,以甲乙丙丁为次,列经史子集四库。其本有正有副,轴带帙签皆异色以别之<sup>[2](1422-1423)</sup>。”可知集贤院藏书制度是两京各藏有同一书的副本。但此为褚无量此次整理之后的情况。开元以前内府藏书制度,唯《唐会要》卷三十五载有唐睿宗一则敕文:“文明元年十月敕:两京四库书,每年正月据旧书闻奏<sup>[8]</sup>。”此敕令虽短,但由此可知开元以前内府藏书即已分贮两京。而褚无量在东都乾元殿校写的正是内府分置东都的御书。之所以选择乾元殿,是因为玄宗下诏时正在东都,而乾元殿又“每临御,依正殿礼”,所以才会在此整理御书。故《新唐志》载作“会幸东都,乃就乾元殿东序检校”<sup>[2](1422)</sup>。

除此之外,褚无量的另一项工作是校写从民间搜访的逸书别本。所以,凡有关褚无量东都乾元殿



校书的文献,无不提及访书之事。《新褚传》云“天子诏于东都乾元殿东厢部汇整比……采天下遗书,以益阙文”。《旧褚传》云“玄宗令于东都乾元殿前施架排次,大加搜写,广采天下异本”<sup>[1](3167)</sup>。《玉海》亦云“五年十二月诏访逸书,于乾元殿编校”<sup>[9](21)</sup>。尤其是《新褚传》所用“部汇整比”一词,更说明是将所搜访之书按四部汇集。因为内府所藏之书此前已按四部分贮,需要“部汇”者必定是新访得之逸书。自刘向、刘歆起,历代校书皆有访书之事,而所访之书无非两类:一类是秘书所无之逸书,如北魏宣武帝时孙惠蔚上疏校书时云:“其省先无本者,广加推寻,搜求令足<sup>[10]</sup>。”即属此类。另一类则是秘书虽有但缺谬不全者,此亦须求别本以供勘校补正。如北齐文宣帝天保七年樊逊与高乾和等校书时,即因“秘府书籍纒缪者多”,乃借书于邢子才、魏收等之家,“凡所得别本三千余卷”<sup>[11]</sup>。这里所说的“别本”即属此类。前者主要用来“写”,后者则主要用来“校”。褚无量在东都所做的正是这种“校写”工作。而这后来也成为集贤院的主要职责之一,《旧唐书·职官志》云:“集贤学士之职,掌刊缉古今之经籍……凡天下图书之遗逸,贤才之隐滞,则承旨而征求焉”<sup>[1](1852)</sup>。”

褚无量校写东都内府藏书始于开元五年十二月,至六年八月暂告一段落。《玉海》:“(六年八月十四日)<sup>①</sup>整比四部书成,令百官入乾元殿东廊观书,无不叹骇<sup>[9](23)</sup>。”此后《旧褚传》云:“开元六年,驾还,又敕无量于丽正殿以续前功。”《新褚传》亦云:“帝西还,徙书丽正殿,更以修书学士为丽正殿直学士,比京官预朝会。复诏无量就丽正纂续前功”<sup>[2](5689)</sup>。”此事《新唐书·百官志》《唐会要》均载作:“六年,乾元院更号丽正修书院”<sup>[2](1213)</sup>。”对此,姚名达指出:“乾元在东都,丽正在京师,乃迁移,非更号”<sup>[3](137)</sup>。”但此处是说“乾元院”这一机构回京师后更名“丽正修书院”,而非乾元殿改名丽正殿。这与《新褚传》“更以修书学士为丽正殿学士”性质相同。姚名达未区别“殿”“院”之不同,故有此误<sup>②</sup>。上文提到,开元以前内府御书已分贮东西两京,褚无量在乾元殿整理的仅是东都内府藏书,故前后不到一年便整理完备。而此次徙书丽正殿后,则是整理京师长安内府藏书,同时继续搜访天下逸书,故两《唐书》本传皆云“以续前功”“纂续前功”。由于长安内府御书要多于东都,加之“秘书省,司经局,昭文、崇文二馆更相检讎”及民间访得之逸书,褚无量在丽正殿的

校写工作直到其去世也未完成。《旧褚传》云:“明年(八年正月)无量病卒,年七十五。临终遗言以丽正写书未毕为恨”<sup>[1](3167)</sup>。”褚无量卒后,此工作由元行冲接手(见下文),并如上所引《旧唐书·职官志》之文,成为常态化的工作,在集贤院时代更是成为定制。

## 2 马怀素续撰《七志》的原因及流程

内府御书是供皇帝检阅的,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要优于秘书省及其他藏书机构。因此在整理内府藏书时,除访求民间逸书外,也要搜访其他藏书机构的别本逸书,以供讎校缮写。故《新褚传》载唐玄宗诏褚无量“于东都乾元殿东厢部汇整比”内府旧书的同时,“又诏秘书省,司经局,昭文、崇文二馆更相检讎,采天下遗书,以益阙文”。而下文《新马传》所云“有诏句校秘书”即指此事。从这个角度来说,此次校书虽以内府御书为主,但实际上也是对唐代整个国家藏书的一次彻底整理。马怀素当时作为“掌邦国经籍图书之事”的秘书监兼昭文馆学士,自然要负责秘书省等机构典籍的检讎。不过他在检讎的同时,还奏请了另一项图书编目撰录工作——续撰《七志》。此事除上文所引《旧马传》外,《新马传》也有记载:

玄宗诏与褚无量同为侍读,更日番入。……有诏句校秘书。是时,文籍盈漫,皆臭朽断,签滕纷舛。怀素建白:“愿下紫微、黄门,召宿学巨儒就校纒缺。”又言:“自齐以前旧籍,王俭《七志》已详。请采近书篇目及前志遗者,续俭《志》以藏秘府。”诏可。即拜怀素秘书监。乃诏国子博士尹知章……等分部撰次,践猷从弟秘书丞承业、武陟尉徐楚璧是正文字。怀素奏秘书少监卢僔、崔沔为修图书副使,秘书郎田可

① 此事《玉海》此段注引《集贤注记》云“六年八月十四日”,卷二十七“唐乾元殿观书”条同,而《旧唐志》及《唐会要》均定为七年五月以后。但六年玄宗回长安后乾元殿书亦徙至丽正殿,故当以《集贤注记》为是。

② 姚氏还因此弄错了褚无量校写东都藏书的时间。《玉海》引《集贤注记》云:“五年于东京乾元殿写四部书,无量充使检校。”上引《通鉴》亦云:“五年十二月诏访逸书,于乾元殿编校。”可知褚无量写书始于开元五年十二月。而《玉海》此下又引《集贤注记》:“六年三月五日,学士以下始入乾元院。”姚名达据此认为褚无量整理藏书“其时为六年”,显然也是因混淆了“殿”与“院”而造成的。《集贤注记》此语意为六年三月“学士以下”始编入乾元院这一机构,而非此时始入乾元殿整理藏书。



封、康子元为判官。然怀素不善著述,未能有所绪别。(秋七月)会卒<sup>[2](5681)</sup>。

作为纪传体史书,《新唐书》有详略互见之例<sup>①</sup>,相关记述详于彼者则略于此。因此,省略了《旧马传》马怀素奏疏中关于续《七志》的具体表述,而补充了参与人员。两处记载虽互有详略,但大体一致。关于马怀素的工作,此前学者往往只关注其续撰《七志》的编目撰录工作。王重民更是认为续撰《七志》“使编制目录的工作完全和校书分离开,也和编制库藏目录的工作分离开,专做有提要的系统目录的编制工作”<sup>[12](98)</sup>。但《新马传》明显是分为校书与续《七志》两部分写的,且从“有诏句校秘书”“就校缪缺”及《旧马传》“刊正经史”数语亦可看出,马怀素在续撰《七志》的同时也对秘书省的藏书进行了雠校。如上所言,这一工作正与褚无量校写内府御书相配合。

关于续《七志》,各家观点也不尽相同。余嘉锡释之曰:“盖怀素欲于南齐以前之坟籍,补王俭所无,《七志》以后之著述,改《隋志》之失,故请续修《七志》,《七志》有者即不复著录<sup>[13](125)</sup>。”而张岂之先生主编的《中国学术思想编年》则解释为:“开元七年(719)<sup>②</sup>,马(怀素)又上疏请以南齐以前典籍补王俭《七志》所缺,以《七志》以后的著述补《隋书·经籍志》之所遗<sup>[14]</sup>。”马怀素在奏书中虽提到《隋志》,但仅是指出其对《七志》以后著述记载不够详细的缺点,说明续撰《七志》的必要性,而无论《七志》所遗之书,还是《七志》以后之“近书”,都要用来“续王俭《七志》”,未曾有补《隋志》之说。相比之下,余嘉锡“改《隋志》之失”的表述更贴切些。

《隋志》称《七志》“文义浅近,未为典则”,马怀素却仍以之为基础续撰。笔者认为主要是出于体例、分类及所收典籍数量等方面的考量。在体例上,自晋荀勖《中经新簿》以后之目录唯刘宋殷淳《四部书目序录》<sup>③</sup>与王俭《七志》有解题,而这种体例正符合马怀素“若无编录,难辩淄、澠”的初衷。又《隋志》提及王俭《七志》云:“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于书名之下,每立一传<sup>[5](907)</sup>。”而马怀素所撰之书录当亦称作“传”,且这一体例又为《群书四录》所沿用。故毋巽批评《群书四录》云“改旧传之失者,三百余条”<sup>[1](1964)</sup>。关于《七志》中的“传”,姚名达说:“所谓传者,非专指作者之传记,乃称书名之解题也。……重在说明书之内容而不述作者之思想,故其文字当稍简耳<sup>[3](132)</sup>。”姚氏此说是否属实未为可知,但马怀

素续《七志》沿袭了《七志》“传”的解题名称及撰写体例,应该是没有问题的。而这也是其选择续撰《七志》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分类上,《七志》在《七略》基础上将传统图书分为七类(志),六志收书,而“图谱志”一类专收图谱。此设置颇受郑樵、姚名达等人推崇,郑樵在《索象》《原学》《明用》等篇中更是反复倡言。此外又附道、佛两类,共九类。这种九分法是唐代以前目录中分类最多的。王俭“又作九篇条例,编乎首卷之中”<sup>[5](907)</sup>,这九篇条例王重民认为“是阐述九志的内容和分类意义的”<sup>[12](57)</sup>,姚名达也指出“有九篇条例,对于分类之理论,定有发挥”<sup>[3](54)</sup>。可见其对图书分类具有方法论层面的指导意义。且从下文所引唐玄宗开元七年敕令中“其有与四库书名目不类者,依刘歆《七略》,排为《七志》”一语亦可看出,《七志》对于四分法难以界定部类的图书更有其独到的分类理论,并得到唐玄宗的认可。此外,《七志》以《孝经》为《经典志》之首,陆德明《经典释文·次第》云:“《七略》《艺文志》所记,用《易》居前,阮孝绪《七录》亦同此次。而王俭《七志》,《孝经》为初<sup>[15]</sup>。”而这也正符合唐玄宗对《孝经》的推崇。另据《南齐书·王俭传》,《七志》共40卷(《宋书·后废帝纪》作30卷),但《隋志》及两《唐志》皆著录作70卷,《旧唐志》注云“王俭撰,贺纵补”<sup>④</sup>。可知马怀素见到的《七志》已由贺纵增补30卷,则其收书数量自然会有所增加,而“传”(即解题)的内容也会有很大的补充和完善。正是出于以上诸方面的考量,马怀素才会以《七志》为基础续撰。

马怀素此次工作的流程,诸家亦无论及者。从两处记载来看,应该包括雠校、撰录和编目三项内

① 两《唐书》详略互见之例多有学者探讨,较早者如钱大昕在《续通志列传总序》中就曾指出:“唐有新、旧二书,体例各殊,详略互见。”

② 此处显误,马怀素开元六年七月已卒。

③ 殷目仅见于《新唐志》,《隋志》及《旧唐志》皆不载,则马怀素编目时或未流传而后又转出。另《七录》,王重民认为有解题,姚名达则认为无,但从其仅12卷的篇幅来看,即使有也应该很简单,只录些“必要的撰人事迹或书本残缺情况”。其实相较《七志》,更可取法者乃隋许善心之《七林》。《隋书·许善心传》:“善心仿阮孝绪《七录》,更制《七林》,各为总叙,冠于篇首。又于部录之下,明作者之意,区分其类别焉。”余嘉锡称其“《七略》之后,仅有此书。似较《七志》《七录》犹或过之。”《七林》较《七志》时代更晚,亦有解题,且“区别类别”,完全符合马怀素的要求,但此书《隋志》已不著录,唐代当已亡佚不可得。

④ 《新唐志》作“补注”,但贺纵略晚于王俭,此前并无为《七志》作注者,故此“补注”并非后世训诂体例之补注,而当是既有“补”又有“注”。



容:首先是对秘书省所藏之书进行雠校,以为褚无量校写御书提供善本。雠校的同时为各书撰写叙录(“传”)。唐代秘书省藏书与内府御书相同,都是按四部分库贮藏,故撰写书录也要由参与的学者们“分部撰录”。由“若无编录,难辩淄、泚”可知,书录内容不仅包括撰者、内容等基本信息,还有关于书籍优劣真伪的品评。余嘉锡在提到续《七志》的著录规则时说“《七志》有者即不复著录”,此说甚确。既然不著录,则四部之书凡《七志》已有解题者亦无须另撰解题。至于《七志》所遗及以后之著作,马怀素并非全都著录,而是有一定的标准。他批评《隋志》“或近人相传,浮词鄙而犹记”,所以在续《七志》时对于这类“近人相传”之“浮词”不仅不著录,还要删削《隋志》中已著录者。马怀素没有说明其取舍的具体时间范围,但毋甃批评《群书四录》“新集记贞观之前,永徽已来不取;近书采长安之上,神龙已来未录”。这应该就是续《七志》收录的范围,元行冲在领撰《群书四录》时则沿袭了马怀素的这一做法。

至于编目,最关键的是其所采用的分类方法。王重民认为“马怀素想续的王俭《七志》不是要按他的九个大类来分类,而是要从《七志》著录的‘南齐以前坟籍’续起”<sup>[12](59)</sup>。此说或即据《旧唐书》中“分部撰录”得出,但此结论并不可靠。正如上文所言,此语仅指为所藏图书撰写书录时是分部进行的,是考虑到秘书省分库藏书的实际情况,为方便工作而采取的措施,并非续《七志》最终成书的体例亦采用四分法。且如前文所述,马怀素之所以选择《七志》为基础续撰,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看重其对于四分法难以界定部类的图书有独到的分类理论,并且这一点也得到了唐玄宗的认可。因此,很难想象他会转而采用四分法。续撰《七志》实质上可以说是马怀素对其目录学思想的一次实践,是对七分法的继承,也是对当时主流的四分法的修正。从流程来看,这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所以参与者多达二十余人。这项工程与褚无量校写内府藏书同始于开元五年十二月,至六年七月马怀素去世,不到一年便草草落幕。

### 3 元行冲领撰《群书四录》及《群书四录》的性质和体例

《新唐书》载马怀素死后续撰《七志》之事云:

怀素卒后,诏秘书官并号修书学士,草定四部,人人意自出,无所统一,逾年不成。有司疲

于供拟,太仆卿王毛仲奏罢内料。又诏右常侍褚无量、大理卿元行冲考拙不应选者,无量等奏:“修撰有条,宜得大儒综治。”诏委行冲。乃令甃、述、欽总辑部分,践猷、愜治经,述、欽治史,甃、彦直治子,湾、仲丘治集<sup>[2](5682)</sup>。

据“诏秘书官并号修书学士,草定四部”一语可知,马怀素去世时续撰《七志》的第一步基础工作“分部撰录”亦尚未完成,按《七志》分类编目的最终环节更未付诸实践。从《旧唐书·玄宗纪》所记开元三年宴饮时玄宗“内库皆是太宗、高宗先代旧书……所有残缺,未遑补缉,篇卷错乱,难于检阅”之语来看,此次整理,唐玄宗所看重的主要是内库所藏御书,他想要编撰的也是便于检阅的藏书目录。而雠校秘书省藏书的目的则是为给褚无量校写御书提供善本。至于续《七志》则更是马怀素主动提出的,玄宗虽诏许,却并不符合他的初衷。所以马怀素死后,玄宗即放弃了按《七志》分类编目的工作,诏修书学士仍按四部来草定。但因怀素死后群龙无首,故诏元行冲负责。元行冲接手后仍遵循玄宗之意,组织修书学士分四部撰成《群书四录》。关于《群书四录》,前人论著虽多有提及但不够全面,仍有必要结合本次校书的情况对其性质和体例作一番探讨。讨论《群书四录》最重要的材料当属《旧唐志》所引毋甃《古今书录序》:

于时秘书省经书,实多亡阙,诸司坟籍,不暇讨论。此则事有未周,一也。其后周览人间,颇睹阙文,新集记贞观之前,永徽已来不取;近书采长安之上,神龙已来未录。此则理有未弘,二也。书阅不遍,事复未周,或不详名氏,或未知部伍。此则体有未通,三也。书多阙目,空张第数,既无篇题,实乖标榜。此则例有所亏,四也。所用书序,咸取魏文贞;所分书类,皆据《隋经籍志》。理有未允,体有不通。此则事实未安,五也<sup>[1](1964)</sup>。

毋甃此序批评了《群书四录》的五大缺点,对其图书的著录范围、书录解题的形式以及分类方法等信息皆有涉及。首先在著录图书的时间范围上,“新集记贞观之前,永徽已来不取;近书采长安之上,神龙已来未录”。上文已提到,这是继承了马怀素续《七志》不收“近人相传”之“浮词”的做法。而在著录图书的广度上,由“秘书省经书,实多亡阙,诸司坟籍,不暇讨论”一语看,马怀素、元行冲所收似乎只是秘书省藏书,而其他诸司之坟籍,如昭文馆、司经局、



史馆及丽正殿等则未纳入。《中国藏书通史》说：“《群书四录》有选择地著录四部图书二千部、四万卷。这个数字仅仅反映的是京师秘书省的藏书，与东都乾元殿新集四库书八万九千卷数<sup>①</sup>相比，要少得多<sup>[16]</sup>。”或即据此得出。而王重民却说：“纂修《群书四部录》时对于图书的利用，只能借着丽正殿随采访，随整理，随编库藏目录的时候，用来随阅读，随编写提要，随归类的<sup>[12](100)</sup>。”则是认为已包含丽正殿之御书。

在这一问题上，笔者认为王氏之说更合理一些。首先，元行冲领撰《群书四录》在开元七年（719年）七月以后，而不久（八年正月褚无量卒后）他又接管了丽正殿校写御书之事，并将修撰《群书四录》的人员也纳入丽正殿书院。《新马传》：“行冲知丽正院，又奏绍伯、利征、彦直、践猷、行果、子钊、直、熨、述、湾、玄默、钦、良金……入校丽正书。由是秘书省罢撰辑，而学士皆在丽正矣<sup>[2](5682)</sup>。”因此，元行冲等人对丽正殿御书应该非常熟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仅据秘书省藏书撰录，而对丽正殿所搜访之异书熟视无睹的话，则完全有悖其“表请通撰古今书目”的标榜，也不符合严谨目录学家所应有的态度。其次，上文反复提到秘书省的讎校工作是为给褚无量校写御书提供善本，笔者认为搜访异书的工作最初可能同样是由秘书省负责的，也就是说秘书省已经先行掌握了丽正殿校写御书所用底本的情况。且由“秘书省罢撰辑，而学士皆在丽正”一语看，元行冲接手后两项工作已有合并之趋势。所以，毋熨提到的“秘书省经书”的范围应该已经包含丽正殿在内。只不过在《群书四录》完成后，丽正殿的写书工作仍在延续，至毋熨《古今书录》撰成时，此间新搜访之异书自然未被《群书四录》收录。加之“永徽新集，神龙近书”，故而会有“其后周览人间，颇睹阙文”的感慨。

在书录解题的形式上，上文提到马怀素续《七志》沿用了《七志》“传”的解题名称。这一名称又为《群书四录》所沿用，故毋熨称“改旧传之失者三百余条”。此外，毋熨还批评《群书四录》“书多阙目，空张第数，既无篇题，实乖标榜”。可知《群书四录》的解题与刘向《别录》相似，不仅有说明书之撰人、内容、真伪优劣的“叙”，还载有书的篇目次第的“目”。故姚名达称之为“完全接受《别录》之体例，对于一切皆一一详论者”<sup>[3](124)</sup>。

关于分类方法，无论唐玄宗的诏令，还是元行冲

的实际工作，都点明《群书四录》采用的是当时主流的四分法。而毋熨“所用书序，咸取魏文贞；所分书类，皆据《隋经籍志》”一语更是印证了这一点。其中“书序”一词，王重民认为是指魏征的《隋志序》，而姚名达则据此认为魏征等人在贞观年间校书时曾为各书撰有解题。但上文提到《群书四录》中各书的解题皆称作“传”，并不叫“书序”。且如为解题，则“咸取魏文贞”亦无伤大雅，何来“未允”一说？毋熨此序用骈文对仗，“咸取魏文贞”与“皆据《隋经籍志》”属同义互文。指其大小序及分类皆仿照《隋志》，而非魏征另撰有解题。不过毋熨虽有此批判，并称“未允之序，则详宜别作”，但其《古今书录》中的大小序似亦无太多改变，故《旧唐志》称其“纪录简编异题，卷部相沿，序述无出前修”<sup>[1](1964)</sup>。此外《唐会要》载有唐玄宗一则敕令，对我们了解《群书四录》的分类也有帮助：

七年九月敕：比来书籍缺亡及多错乱，良由簿历不明，纲维失措，或须披阅，难可校寻。令丽正殿写四库书，各于本库每部为目录。其有与四库书名目不类者，依刘歆《七略》，排为《七志》。其经、史、子、集及人文集，以时代为先后，以品秩为次第<sup>[8]</sup>。

英国汉学家杜希德所著《唐代官修史籍考》认为，这是唐玄宗接纳元行冲所奏《群书四录》时的诏令<sup>[17]</sup>，但元行冲奏上《群书四录》在开元九年（721年），此说显然不可信。此敕令实际上是对褚无量丽正殿校写四库书工作而发，让其在校写的同时做好编目工作，以方便披阅校寻。值得注意的是下此敕令的时间。《新马传》提到马怀素开元六年（718年）七月死后，修书学士“草定四部”的工作“逾年不成”，则正好到七年（719年）九月前后。所以唐玄宗下此敕文恰逢元行冲领撰《群书四录》之时。此时主持丽正殿校写四库书的仍是褚无量，但仅过三四月后便同样由元行冲接手。所以这里的“各于本库每部为目录”就是编纂《群书四录》的初步工作。而正是因此，敕文中提到的分类方法也与《群书四录》相一

① 但此八万九千卷得之《唐会要》卷三十五：“十九年冬，车驾发京师，集贤院四库书总八万九千卷。”这实际上是两京集贤院藏书总数，而每一书两京又各有正副两本。且《玉海》引《会要》云：“集贤院四库书总八万九千卷。其中杂有梁、陈、齐、周、隋代古书，贞观、永徽、乾封、总章、咸亨旧本。”可见这八万九千卷是两京旧书与新书正、副本总和的数据。除去重复，实际卷数要远少于此。否则毋熨后来撰成的号称“永徽新集，神龙近书，则释而附”的《古今书录》也不至于只有五万余卷。



致。“各于本库每部为目录”即采用四分法。而“其经、史、子、集及人文集，以时代为先后，以品秩为次第”，则点明每部之下具体典籍的著录顺序，同样沿用《隋志》的体例。最为特别的当属“其有与四库书名目不类者，依刘歆《七略》，排为《七志》”一语。这与《南齐书》所述王俭撰《七志》之语颇似：“（王俭）上表求校坟籍，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sup>[18]</sup>。”故姚名达认为此语“当指马怀素之业”。但马怀素卒于开元六年，且敕令中明确提到是“令丽正殿写四库书”之事，故其说不可取。桂罗敏认为，是《隋志》那种四分法中融合《七录》分类法的“四部七录综合体”的形式<sup>[19]</sup>。不过此语所依为“刘歆《七略》”，而非阮孝绪之《七录》。且其处理的对象是“与四库书名目不类者”，又云“排为《七志》”，则七分法的应用显然是独立于四分法之外的。王重民则解释为：“恐怕书库的管书人员不大懂书，叫他们遇到不能归类的，就暂时‘排为《七志》’，等待以后作总的处理<sup>[12](100)</sup>。”此说看似合理，但此时丽正殿御书已不再像褚无量校写之前由官人掌管，而是由丽正殿学士组成的专业团队接管，并不存在“管书人员不大懂书”的问题。

上文提到褚无量等除对内库原有之旧书加以刊校外，又“采天下遗书，以益阙文”，此外还有新增之“近书”“新集”。所谓“与四库书名目不类者”是指校写过程中新增的这部分书。明祁承燾《庚申整书例略》在推究四种分类之法时有“益”一条：“益者，非益‘四部’之所本无也，而似经似子之间，亦史亦玄之语，类无可入，则不得不设一目以汇收。”又“互”条下亦云：“有以一时之著述，而倏尔谈经，倏而论政；有以一人之成书，而或以摭古，或以征今，将安所取衷乎<sup>[20]</sup>？”大概当时面临的正是这类难以归入四部的典籍及一些新兴的作品形式。而上文提到王俭《七志》继承刘歆《七略》的分类方法，又“作九篇条例，编乎首卷之中”，其对图书的分类具有指导意义，尤其对四分法难以界定部类的图书更有其独到的分类理论。所以，玄宗此语的实质是采用七分法来补充四分法之不足。

而就毋巽序文来看，以此为基础撰成的《群书四录》在分类上同样遵循了唐玄宗这一敕令。毋巽批评《群书四录》“书阅不遍，事复未周，或不详名氏，或未知部伍”，所谓“未知部伍”正对应敕令中“与四库书名目不类者”。对于这类“未知部伍”的书，自然不

可强行派入四部，最大的可能是按七分法单独排列，故毋巽后来对其做的处理是“不知部伍，则论而补也”。《群书四录》虽名曰“四录”，但原本是在马怀素续《七志》工作的基础上修撰的，遇到四部不能界定的图书，用七分法来分类也是很自然的。只不过马怀素是将《七志》所遗及新增者完全按照《七志》体例去编录，而玄宗敕文则是各库自行撰目，《七志》所遗及新增者可归入四部的归入，不可归入者才按《七志》体例编录。从这条敕文来看，《群书四录》实际上是在马怀素“续《七志》”与唐玄宗编藏书目录的本意之间的折中，或者说是在马怀素工作基础上的一次修正和退而求其次。同时也可以看出，在当时虽有《隋志》范例在前，但四部分类法仍不完善，还有不少书难以归入。直到毋巽修撰《古今书录》时才将这部分“不知部伍”者纳入四部之中。

#### 参考文献

- 1 刘昉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3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M].北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4 司马光.资治通鉴[M].胡三省,注.北京:中华书局,1956:5694.
- 5 魏征等.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6 李林甫等.唐六典[M].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
- 7 杜佑.通典[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254.
- 8 牛继清.唐会要校证[M].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554.
- 9 王应麟.玉海(第3函26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10 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1854.
- 11 李延寿.北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2790.
- 12 王重民.中国目录学史论丛[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3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4 刘学智.中国学术思想编年(隋唐五代卷)[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616.
- 15 陆德明.经典释文[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11.
- 16 傅璇琮,谢灼华.中国藏书通史[M].宁波:宁波出版社,2001:200.
- 17 杜希德.唐代官修史籍考[M].黄宝华,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155.
- 18 萧子显.南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2:433.
- 19 桂罗敏.对《古今书录序》的几点驳正——兼及《群书目录》质量的讨论[J].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0(4):52-55.
- 20 祁承燾.澹生堂读书记 澹生堂藏书目[M].郑诚,整理.吴格,审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42-45.

作者单位:烟台大学人文学院,山东烟台,264005

收稿日期:2021年5月11日

修回日期:2021年6月22日

(责任编辑:支娟)

(转第119页)